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77號

原告 康閱洋

被告 林君辰

被告 恆亞交通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段00
號0樓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興山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9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
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朱學瑛

法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